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

補助款(臺南市政府)執行情形

查核報告

經濟部水利署

105年4月26日

**「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2期計畫」**

**補助款(臺南市政府)執行情形**

**查核報告**

**查核日期**： 105年4月26日

**查核人員**：

水利行政組: 張簡任正工程司昆茂、吳科長嘉恆、廖正工程司垂麟

水文技術組: (請假)

主 計 室：(請假)

一、計畫執行進度

(一)104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

1.工作項目：

(1)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填塞目標200口。

(2)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」查察目標工廠205家(169家於103年度未回傳用水資料+13家有水權但排水異常+23家於103年已查察但尚未封填追蹤)

(3)違法水井處置政策之宣導1場。

2.辦理情形：

(1)完成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填塞202口。

(2)完成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」查察目標工廠205家(其中歇業10家)。

(3)完成違法水井處置政策之宣導1場。

(二)105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

1.工作項目：

(1)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填塞目標200口。

(2)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」查察目標工廠142家。

(3)違法水井處置政策之宣導活動1場。

(4)105年辦理地下水保育方案評估規劃委辦案。

2.辦理情形：(截至105年4月18日止)

(1)違法水井填塞29口，持續辦理中。

(2)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中，尚無實際查察家數。

(3)違法水井處置政策之宣導1場作業中。

(4)地下水保育方案評估規劃委辦案發包前置作業中。

二、補助經費執行情形

(一)104年度

1.補助經費380萬元(經常門370萬元，資本門10萬元)，已納入臺南市政府104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行政—水利工程行政」項下預算。

2.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情形如下：

(1)請款數379萬6,800元(經常門369萬8,800元，資本門9萬8,000元)，佔補助經費99.91%。

(2)核銷數353萬7,066元(經常門343萬9,066元，資本門9萬8,000元)，佔補助經費93.08%。

(3)未請款數3,200元(經常門1,200元，資本門2,000元)，佔補助經費0.1%。

(4)繳回數25萬9,734元(經常門)，佔補助經費6.84%。

3.請市府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，爾後年度查核時，併請提供憑證(正本或影本)列案備查。

(二)105年度

1.補助經費448萬元(經常門)，已納入105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行政—水利工程行政」項下預算。另由市府自籌編列依水利法執行水井管理等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款50萬元整(經常門)，業納入105年度施政計畫「水利行政—水利工程行政」項下預算。

2.市府自4月起分配經費，4月分配數268萬8,000元(經常門)，尚未請撥第一次款。

三、臺南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

(一)每兩週將辦理情形及經費支出數額，呈報單位主管，以掌握各列管案件執行進度。

(二)每月不定期召開違法水井小組會議，以掌握封填水井作業、取締及行政罰鍰案件執行進度。

(三)巡查人員之管控與管理：6名巡查人員須每週填寫巡邏日誌，並於每週提交該週之巡邏日誌供審核。

**四、計畫執行效益**

(一)104年度

1.已完成填塞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202口。

2.已完成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」查察目標工廠205家(其中歇業10家)。

(二)105年度

1.預計完成新增及既有違法水井填塞200口。

2.預計完成「地下水管制區工廠內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」查目標工廠142家。

3.預計完成違法水井處置政策之宣導1場。

4.預計完成地下水保育方案評估規劃委辦案。

**五、其他事項：**

(一)有關本署指示事項，市府將持續配合辦理。

(二)市府請求本署協助事項

1.有關105年度填塞目標值200口，其中涉及配合公共建設多寡及填塞，本(105)年度執行恐有執行壓力，請協助減少填塞目標值一事，建請市府持續配合公共建設及加強違法水井查察與處置作業，仍以200口填塞目標原則辦理。

2.有關巡查違法水井業務之車輛租賃契約於105年4月26日決標，契約期程9個月，已跨至106年1月底，請協助保留至106年並完成值請款核銷一事，因執行租賃契約係配合105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期程且經洽詢市府因無後續擴充條款，是以請市府就本(105)年度執行部分請款，並控管至12月15日，以利年底前完成核銷結案繳回剩餘款，至106年度則另以106年車輛租賃契約經費勻支。